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066-PCC 號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檢察院。

嫌犯：繆永水

本法庭通知以下扣押物的物主，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庭辦事處提取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扣押物物主及扣押物

扣押物物主：繆永水，男，於1997年8月19日出生，持有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為CE986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：中國廣東省廉江市青平鎮上古樓村33號。

扣押物：1部黑色OPPO手提電話；連兩張電話卡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2月26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陸思媚

司法文員

黃嘉欣